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编报规则、规范问答，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有对公司证券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而投资者尚未获知的重大信息；本办法中的“披露”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通过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和格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董事和董事会；
- （三）监事和监事会；
- （四）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且应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对披露方式、时间、内容、格式等方面的要求。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起草、提供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数据时，应保证文件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词，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合理、谨慎、客观。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核实相关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

询，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三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制度，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

股说明书。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章程。

**第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九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情形。

季度报告的财务资料无须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而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50%以上；

（三）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披露业绩预报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专项说明。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6、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

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司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或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证券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职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信息披露负有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秘书是交易所指定的联络人，公司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统一归口到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证券事务代表；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协助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媒体等进行沟通联络，统一办理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制作、报送和披露手续。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财务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制定并落实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并督促其遵守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四）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协助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的问询；

（五）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替董事会秘书行使职责。

（七）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及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应及时、主动报送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确保本部门或机构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

(1)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应将需披露事项涉及的合同、协议等相关信息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和时限提交；

(2) 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第四十条 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 出任关联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关联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通报；

(四)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而需信息披露时，控股股东委派的公司董事在了解了相关情况应促使相关当事人及时、准确的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通报有关情况，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四十一条 监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

(一)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需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及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担保、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及资产处理情况、盈亏情况等，并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及时答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情况的询问，答复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其回复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派往关联公司级别最高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关联公司经营、对外投资、担保、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及盈亏情况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由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股东大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 **第四十七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相关的重大信息。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

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 （3）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4）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5）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登记备案。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四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在该信息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知晓人范围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五十七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的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 **第八章 责任追究及违规处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信息披露的问讯，并配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检查、调查。

**第六十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驻地证监局和上证所报告。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